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研究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结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我校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对博士生招生考核方式进行调整：原应参加笔试的考生由报考院系通过材料审核等方式进行考核，并确定复试名单。

第二条 考生提交用以证明其学习能力、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的相关材料，学院组织专家对其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进入复试环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院系成立学院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在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材料审核组、评审委员会。材料审核组负责评定考生提交材料，评审委员会负责申请者的复试。根据复试结果择优录取。

第四条 材料审核组的负责人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资格审核组应由本学科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人数为5人。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5名教师组成，其中至少3人为博导，其负责人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

第六条 涉及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老师应当回避资格审核、初审和复试。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七条 考生须在2019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网上报名并成功缴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

第八条 考生应于2020年5月28日-6月2日之间整理申请材料，将材料电子版按如下目录进行整理后，打包为一个ZIP压缩包，于6月2日中午11点之前上传至

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yzmis.shisu.edu.cn）：

1.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

3. 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4. 政审表（可至上外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空表后填写并扫描）

5. 诚信考试承诺书（可至上外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空表后填写并扫描）

6. 《上海外国语大学2020年研究生考试健康情况自主申报表》（可至上外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空表后填写并扫描）

7. 部分前期邮寄材料的考生，存在部分缺失或部分不合格情况的，需在本次一并打包补充提交。

考生须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报考或录取资格。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博士申请材料，如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视为放弃本次博士考试。

第九条 材料审核按研究方向进行审核。材料审核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内容包括：研修计划书、硕士论文（应届生根据开题报告和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研究成果、综合素质及相关工作与实践经历等。材料审核组将根据评审情况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申请人名单。预计2020年6月8日前完成初审并公布进入复试的名单。

第十条 复试时考生需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复试前学院将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第十一条 复试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将采用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对考生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实验、实践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学术素养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对考生做出综合评价，按导师和研究方向进行排名录取。

成绩最终归并为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即考核成绩=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100分，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300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总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将按照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复核，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的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在学校网站博士招生专栏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不得录取。

第十四条 考虑到当前疫情形势，我校2020年博士拟录取生体检工作以健康申报的方式完成，考生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务必如实登记自己的健康情况，如隐瞒病史，一经发现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严重者可能会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后我校将组织体检，体检工作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撤销录取。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经学校查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学校纪检监察处，电话：021-35373330，电子信箱：jiwei@shisu.edu.cn。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2020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十八条 本实施方案相关细则由文学研究院负责解释。